

# 個人資料索取提供同意書

為辦理海洋生態教育營隊「海洋寶藏小小探險家出動！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執行單位紫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稱本活動單位）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請您在報名（或您的法定代理人）前詳閱以下內容：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成年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參與本活動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活動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一、 蒐集之目的

本單位因辦理海洋生態教育營隊「海洋寶藏小小探險家出動！」之報名、學員身分識別、辦理旅行旅平保險、住宿安排、活動期間安全照顧、聯繫通知、成果報告製作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需要，特蒐集學員及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。

##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本單位因辦理本活動所需，將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12 身體描述、C014 個性。

##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期間：自報名本活動之日起，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內（或依政府計畫補助核銷與查核所需之法定保存期限為準）。
-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（台灣本島及離島地區）。
- 對象：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辦理保險之保險公司、活動住宿飯店/場地。
- 方式：以數位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，進行符合上述蒐集目的之處理、利用及傳輸。

## 四、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（與您的孩子）享有之權利：

您交付本活動單位之個人資料，依法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。您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得向執行單位請求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資料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（惟可能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活動）。
5.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（於活動結束且無保存必要後）。

※ 行使上述權利時，請逕洽執行單位「紫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辦理。聯絡窗口：蘇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4-22658078 分機 21。

是否同意本校於紫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揭露台端個人資料。

## 五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權益影響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、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，將導致無法完成本活動之報名、保險投保或即時接收活動緊急通知，進而影響參與活動之權益。

## 六、活動肖像權授權同意

您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本活動期間進行拍照及錄影，並得將含有學員肖像之照片、影像及聲音，使用於活動成果報告、文宣推廣、網站及社群媒體之公開傳播與教育用途。

### (一)授權內容與範圍

1. 拍攝對象：參與本活動之學員。
2. 拍攝內容：學員於活動期間（含課程、競賽、團體合照、花絮等）之面貌、聲音、動作及各項動靜態表現（含錄音、錄影及攝影）。
3. 著作權歸屬：活動期間所拍攝之所有影像、照片及影音紀錄之著作權，皆歸主辦單位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）所有。

### (二)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期間與地區：本活動單位得無限期、無地域限制、不限次數利用該肖像紀錄。
2. 利用對象：主辦單位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）、執行單位（紫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）。
3. 利用方式：本活動單位得將上述影像進行剪輯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並發表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方網站、Facebook 粉絲專頁、成果結案報告書、宣傳摺頁、新聞稿或其他非營利推廣之文宣管道。

### (三)權益保障

1. 非營利承諾：本活動單位承諾上述肖像紀錄僅用於公務、結案、教學推廣、非營利之成果發表與觀光宣傳，絕不用於任何商業營利販售行為，亦不得有損及學員名譽之使用。
2. 無償授權：本同意書為無償授權，本活動單位無須支付學員或其法定代理人任何報酬或使用費用。

## 簽署欄位：

請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協助勾選並簽名，以示同意：

我已詳細閱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上述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條款。

我同意授權學員於活動期間之肖像權（相片及影像紀錄）。

參與學員（兒童）姓名： \_\_\_\_\_

就讀學校及年級： \_\_\_\_\_ 國小 \_\_\_\_\_ 年級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簽名： \_\_\_\_\_ （必填）

與學員之關係： 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請留 2 支聯繫電話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